

最新财产保险合同条款的类型(实用6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财产保险合同条款的类型篇一

保险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账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被保险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账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第一条下列财产可以在保险财产范围以内：

- 1、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 2、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 3、具有其他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得财产。

第二条下列财产非经被保险人与本公司特别约定，并且在保

险单上载明，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以内：

- 2、牲畜、禽类和其他饲养动物；
- 3、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桥梁、码头；
- 4、矿井、矿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 5、其他。

第三条下列财产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以内：

- 1、土地、矿藏、矿井、矿坑、森林、水产资源以及未经收割或收割后尚未入库的农作物；
- 2、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帐册、图表、技术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3、违法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4、在运输过程中的物资。

第四条保险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损失，本公司付赔偿责任：

- (1) 火灾、爆炸；
- (3)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五条保险财产的下列损失本公司也负责赔偿：

- 2、在发生第四条所列灾害或事故时，为了抢救财产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第六条发生保险事故时，为了减少保险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对保险财产采取施救、保护、整理措施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负责赔偿。

第七条除外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 (1) 战争、军事行动或_____；
- (2) 核子辐射或污染；
- (3) 被保险人故意行为。

第八条本公司对下列损失也不负责赔偿：

- 1、保险财产遭受第四条各款所列灾害或事故引起停工、停业的损失以及各种间接损失；
- 3、堆放在露天或罩棚下的保险财产以及罩棚，由于暴风、暴雨造成的损失；
- 4、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九条固定资产可以按账面原值投保，也可由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协商按账面原值加成数投保，也可以按重置重建价值投保。上述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1、全部损失

按保险金额赔偿，如果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高于重置重建价值时，其赔偿金额以下部超过重置重建价值为限。

2、部分损失

(1) 按账面原值投保的财产，如果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低于重置重建价值，应根据保险金额按财产损失程度或修复费用与重置重建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如果受损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相当于或高于重置重建价值，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2) 按账面原值加成数或按重置重建价值投保的财产，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3、以上固定资产赔款应根据明细账、卡分项计算，其中每项固定资产的最高赔偿金额分别不得超过其投保时确定的保险金额。

第十条流动资产可以按最近12个月的平均账面余额投保，也可以按最近账面余额投保。上述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以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1、按最近12个月账面平均余额投保的财产发生全部损失，按出险当时的账面余额计算赔偿金额；发生部分损失，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以上流动资产选择部分科目投保的，其最高赔偿金额分别不得超过出险当时该项科目的账面余额。

2、按最近账面余额投保的财产发生全部损失，按保险金额赔偿，如果受损财产的实际损失金额低于保险金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为限；发生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额度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如果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低于出险当时的账面余额时，应当按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以上流动资产选择部分科目投保的，其最高赔偿金额分别不得超过其投保时约定的该项科目的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已经摊销或不列入账面的财产可以由被保险人与本

公司协商按实际价值投保。该项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1、全部损失

按保险金额赔偿，如果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高于实际价值时，其赔偿金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金额为限。

2、部分损失

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但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二条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发生本条款第六条的费用支出时，本公司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1、固定资产按账面原值加成数或按重置重建价值投保的，流动资产按最近12个月账面平均余额投保的，已经摊销或不列入账面的财产经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协商按实际价值投保的，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费用计算赔偿金额。

2、除按上列方式以外投保的财产，根据保险金额与重置重建价值或出险当时的帐面余额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以上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三条保险财产遭受损失以后的残余部分，应当充分利用，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且在赔款中扣除，必要时可由本公司处理。

第十四条被保险人应当在签订保险合同之日起15天内按照保险费率规章的规定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护财产安全的各项，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灾害事故隐患，在接到防灾主管部门或本公司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后，必须认真付诸

实施。

第十六条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名称、保险财产占用性质、保险财产所在地址、保险财产增加危险程度等事项如有变更，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七条保险财产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抢救，使损失减少至最低限度，并立即通知本公司查勘现场。

第十八条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规定的各项义务，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者从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被保险人在向本公司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财产损失清单，救护费用清单，救护费用清单以及必要的账册，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本公司应当迅速审定核实。保险赔偿金额一经保险合同双方确认，本公司应当在10日内一次支付赔款。

第二十条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方索赔。如果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提出赔偿请示，本公司可以按照本条款的有关规定，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必须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并协助本公司向第三方追偿。

第二十一条保险财产遭受部分损失经本公司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其保险金额应当相应减少，由本公司出具批单批注。

第二十二条被保险人从通知本公司发生保险事故的当天起3个月内不向本公司提交本条款第十九条规定的各种必要单证，或者从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1年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即作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二十三条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提供的各种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如有涂改账册，伪造单证、制造假案等欺骗行为，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追回已付的保险赔款。

第二十四条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亦可提前十五天发出通知解除保险合同。对保险合同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保险人按_____计收，后者按_____计收。

第二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本保险受到_____的法律管辖。_____的法院对本保险项下的争议有排它管辖权。

第二十八条补充与附件

- 1、本合同附件_____，名称_____。
- 2、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第三十条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险人（盖章）：_____被保险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产保险合同条款的类型篇二

在日益复杂的民商事交往中，人们不再是机械地按现有的法律规定来办事，在很多方面各当事人出于效率、安全等多方面的考虑来选择一种自认为是最优的方式来进行民商事交往，

而这种“最好的方式”或是违反现有法律规定或是现有法律没有规定。例如在银行贷款业务中，银行为了降低贷款风险要求成为财产保险合同中的受益人，这就出现了我国《保险法》上的一个新概念。对这个新概念我们如何看待，下面先介绍实务中的两个案例。案例一：原告王某就其实际控制使用的一辆货车向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和车辆损失险，保单中约定该货车行驶证上载明的货车所有人郭某为被保险人，保单特别约定栏中载明受益人为原告。后原告在驾驶系争车辆时发生交通事故，遂就第三者责任险及车辆损失险向被告申请理赔，然被告以“财产保险合同中受益人并非保险法上的受益人，保险法意义上的受益人仅限于人身保险合同”、“受益人的保险金请求权是期待权，受益人只有在被保险人死亡后才享有现实的请求权”为由拒绝理赔。案例二：原告上海某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某保险公司签订财产保险基本险合同，保险标的为原告的厂房，被保险人为原告，第一受益人系为原告提供房屋抵押贷款的上海某银行。在“麦莎”台风期间，原告的涉诉房屋发生了倒塌事故，遂向被告申请理赔，而被告认为该保险合同的第一受益人是上海某银行，原告无权主张理赔事项。案例一中王某既是投保人也是“受益人”，车主郭某是被保险人。被告某保险公司依照《保险法》认为财产保险合同不存在“受益人”，只有被保险人可以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后向保险人请求补偿。在案例二中，保险公司却是一种相反的态度，即认可财产保险合同受益人的正当性，并以此为理由提出原告诉讼主体不适格的辩解。由此可见在保险实务中，银行贷款与财产保险的绑定、责任险中的受益人等问题已经日益凸显，但是面对此类纠纷时，我国的《保险法》显得力不从心。我国《保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此处只是规定人身保险合同中有受益人，却对财产保险合同中是否可以存在受益人未作规定。正是这一缺位，导致人们对财产保险合同中受益人的效力颇有争议，各地法院在审理“财产保险合同受益人案件”时结果也相左。我国《保险法》现有的缺位规定使得处于私法领域中原本自

由的人们变得不安起来，基于这样的考虑，笔者认为很有必要在立法上设置财产保险合同受益人，并对其具体的权利义务加以明确规定。

（一）受益人的概念和功能

1. 受益人的概念：由上引我国《保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可知受益人可以是如下三类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上述两类人所指定的人（第三人）；许多发达国家的立法例以及许多学者都认为受益人是根据保险合同享有保险补偿金请求权的人。所以受益人实际上指的就是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后可以请求保险公司给付补偿金的人。我们还要注意到一点，当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指定第三人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自身就是受益人，在此种情况下，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身份是双重的，而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指定的第三人在身份上则不具多重性，即他不具备保险合同上的其他身份。为了区别两种不同身份受益人，我们将受益人分为广义的受益人和狭义的受益人，狭义受益人即为第三人，而广义受益人则是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和狭义受益人。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一旦保险事故发生，被保险人就享有保险金请求权（实际上就是受益权），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广义的受益人是广泛存在于保险合同中的，当然包括财产保险合同，所以本文所探讨的受益人只是在学界有争议的即狭义概念上的受益人。

2. 设置受益人的功能：自海上贸易逐渐发展以来，商业繁荣的背后有着令人担忧的风险。在此背景下，保险这一“分散风险，消化损失”的“经济制度”就应运而生了。不妨这样说，保险制度是一种消极的保值投资，这种投资是为了消化在商业往来中出现的风险。设置受益人就是为了使在危险发生时有人可获得补偿从而达到保值的原初目的。传统的保险理论认为“谁投保，谁受损，谁获偿”，这是机械地把保险的功能与特定的人相联系，而忽视了保险制度的投资保值功能，因而是有局限性的。在一份保险中，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主体并非是唯一的，如果简单地将损失补偿原则很

狭隘地理解为“谁受损，谁获偿”，则将导致受益人被限定在被保险人之上的错误。通过上面的论述，笔者认为设置受益人只是为了损失得到补偿，实现保险分担风险、投资保值的价值。

（二）受益权的性质和基础

1. 受益权的性质：受益权指的是保险合同中的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后可以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补偿金的权利。由此定义观之，受益权实质上是财产权，因为受益权是通过对他人的请求为一定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而享受生活中的利益的权利。财产权较之于人身权的显著特点是具有相对性和可让与性。此般特点决定了受益人的选择对象可以相对宽泛，而非局限在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之中。理论界对于受益权的理论依据主要有三种解释：

（3）法律创设理论，认为法律认可受益人享有受益权。

通过分析，我们不难发现上述三种解释都有内在的缺陷。解释（1）无法解决受益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欠缺问题，且第二个合同的成立有主观强加之嫌。解释（2）的认识与《保险法》中“受益人是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指定”的规定不符。而解释（3）则根本避而不答。在传统的合同理论中，相对性是合同的一个明显的特征，即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只是存在于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之间。但是随着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的出现，传统理论受到了挑战，因为该第三人不是订约当事人却享有合同上的权利。存在受益人的保险合同其实就是一个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在此类合同中，受益人并不直接参与到合同的订立过程中去，且受益人只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指定而与受益人的意思无关；另一方面在受益人的变更过程中亦不需要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只是对这一变更作备案而已，所以我们可以认为受益权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单方意志为第三人所创设的财产权。

2. 受益权的学理基础：第一，意思自治原则。对于作为财产权之一的受益权，具体由谁享有则是一个可基于权利原初享有者的意思自由而得以处分的结果。很显然这样的一种自由处分非但没有引发道德上的危机，亦充分尊重了合同当事人的自由意志，所以立法上根本没有必要对受益人的范围作禁止性规定。前引案例二中，被告的理由是能够成立的，既然原告与被告在订立保险合同时约定了银行为受益人，对于这样的自由意思表示，原告事后却不承认，显然是不诚信的表现。第二，商业交往中的安全与效率理论。对于不确定的危险，当事人希望通过参加保险而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仍可保有保险标的的原有价值，这样就能够确保商业交往中的安全与效率。在财产保险中，债权人希望成为债务人保险合同中的受益人，这样的做法正是债权人希望最大限度地规避商业风险所造成的损失，因而是符合保险法的宗旨的。虽然对于保障债权人的利益已存在债的担保等制度，但这些制度的前提是债务人的财产是要完好存在的，一旦债务人的财产灭失，这些制度就失去了其被创设的意义。在此种场合下指定债权人为受益人无疑是更好的保护了债权人的权利，也是对交易安全的一种保护。在前引案例一中，原告王某实际占有保险标的物，由其行使受益权更为合理，也更能体现经济性、高效性的要求。受益权是一种纯获益权，不以负担债务为己任，因此难免会被质疑以第三人为受益人是否有转移资产、逃避债务。这种担忧其实是多余的，保险具有射幸性质，对一个不曾确定的财产权利的转移的行为加上这样的嫌疑是莫须有的，另外，受益人的指定也决非是毫无限制的，必定要受到特定情形的制约。

对于作为财产保险合同标的之一的财产，我们主要是为了实现其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因此保险法传统的理论只认可财产的所有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可以向保险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是有其合理的基础。也正如我在前一部分所论及的，财产保险合同受益人在现实生活中又有存在的必要，因此我国《保险法》在以后修订时设置财产保险合同受益人是必要和可行的。虽然我们认为设立财产保险合同受益人有着现实的

需要和理论的基础，但是同时也要注意设置财产保险合同受益人也会带来一些弊端。例如在车贷险中银行作为受益人，当保险标的（车辆）出现轻微损坏时由银行向保险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此时我们会发现这样的结论是很难让人接受的，银行希望成为受益人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保证贷出款项能够及时、安全收回，而在上述情形中车辆只是轻微损坏，根本不至于损害到银行的债权的实现，但是对于车辆的所有人而言这样的损坏却可能是致命的。如果在此种情形下还允许银行成为受益人显然有违公平和效率的要求。所以我们认为在建构财产保险合同受益人的时候不能单纯地照搬现行《保险法》中有关人身保险合同受益人的规定，而是有所限制的。从上引的案例以及司法实务中的现状，我们认为财产保险合同受益人主要存在如下两类合同中：第一类合同，即以保险标的灭失为保险事故的财产保险合同。保险标的灭失所带来的损失往往比较大，此时就极有可能造成保险标的的所有人无力偿还债务从而危害债权人的利益。为了更好的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应当允许保险标的的所有人指定其债权人为受益人。至于排除财产轻微损害状况的，这主要是因为轻微损害所造成的损失比较小，由所有人本身请求给付更利于损失得到弥补。此类合同的各方面特征都与人身保险合同有着相似之处，因此在受益人指定、变更以及收益权丧失等方面的具体制度可以参照人身保险合同对受益人的相关规定。第二类合同，即符合保险标的占有人与所有人分离的情形的合同。在资源有限的现实社会中，我们已经深刻认识到物尽其用的重要性，我们要求物之占有人积极使用该物。在物之所有人和占有人分离的情形下，现行《保险法》只是规定所有人可以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后请求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显然这对于物的实际占有人来说这是不合理的。为了调动财产之占有人的积极性，也为了让财产得到更加充分的利用，我们认为在此类合同中设立受益人也是必要且合理的。基于这样的制度设计理念，我们认为此类合同对于受益人的规定应该不同于人身保险合同中受益人的规定。首先，在受益人的指定方面，应当只允许投保人（财产的实际占有人）指定，且不需要被保险人同意。其次，在受益人的变更方面，根据谁指定谁变更的

原则，仍旧是将此权利赋予投保人。最后，关于受益人的其他方面的规定则可以参照人身保险合同对受益人的规定。

通过以上的论证，笔者认为在特定的财产保险合同中设立受益人是切合社会经济生活的实际需要的。而我国现行《保险法》对于财产保险合同中的受益人的缺位规定，不仅落后于世界立法之趋势，更为重要的是这样的缺位给审判实务带来了诸多的不便，各地出现的不同判例使得法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受到了挑战。每一法律制度的创设都有一定的社会基础和理论指导，目前的社会现状已表明“谁投保，谁受损，谁获偿”的传统理论已经不能适应了，所以我们应该对原有的理论加以扩大的解释、并创设新的制度以契合当今社会的现实需要。设立财产保险合同受益人是符合现代法治和实践的要求的，同时也是对保险合同受益人制度的完善和补充。

财产保险合同条款的类型篇三

订立合同双方：

根据《经济合同法》规定：“财产保险合同，采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的形式签订。”为履行财产保险合同，保险方和投保方都应明确如下合同的内容和双方的责任：

（财产保险标的，是指被保险的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运输货物等物质财富。投保方必须是这些被保险财产的所有人、经营人或与该财产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人）。

（建筑物、生产设备的坐落地点，或运输工具及航程。）

（即保险方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负责补偿的最高金额。保险金额不应超过保险财产的价格。如果投保方故意提高被保险财产价格，保险合同无效。如果不是故意的，超过保险部分的保险金额必须减去。）

（保险方只对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的保险事故负责，按规定承担补偿责任。投保方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因救护被保险财产所造成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保险方应负责赔偿）。

（保险方遇有法律规定的保险事故时，可以免除补偿的责任。保险事故的发生是由于投保方的故意或过失；事故发生后超过规定的期限未通知保险方；投保方放弃对造成保险财产损失的第三者的追偿权；保险财产的损失已经得到补偿等，都可以使保险方免除赔偿损失的责任。）

（被保险财产以全部价值投保的，当发生保险事故遭到全部损失时，保险方应偿付全部保险金额。被保险财产如以部分价值投保的，应根据损失情况按比例偿付。）

（保险费按照一定的比例从保险金额中计算出来。投保方应按规定向保险方交纳保险费。）

（只有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方才负赔偿责任。保险期限一般以一年为限，期满后，可续订；货物运输保险，一般是从货物起运时起，至运达目的地时止。）

1. 投保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保险费，如不按期交付保险费，保险方有权要求其交付保险费及利息或终止保险合同。保险方如果终止合同，投保方仍应交付终止合同前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2. 投保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订的关于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和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维护劳动者和保险财产的安全。保险方可以对被保险财产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通知投保方加以消除，投保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否则，由此引起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投保方自己负责，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3. 保险标的如果变更用途或者增加危险程度，投保方应及时

通知保险方，在需要增加保险费时，应当按规定补交保险费。投保方如不履行此项义务，由此引起保险事故而造成的损失，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4. 在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方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扩大损失，并将事故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保险方。如果投保方没有采取措施，保险方对因此而扩大的损失，有权拒绝赔偿。

5. 投保方如隐瞒被保险财产的真实情况，保险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不负赔偿责任。

6. 投保方发现被保险的财产有危险情况，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因而发生事故并造成损失，由自己负责，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1. 对于保险事故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在合同规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2. 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应由第三人负责赔偿的，如果投保方向保险方提出要求，保险方可以按照合同规定先予赔偿，但投保方必须将追偿权转让给保险方，并协助保险方向第三者追偿。

3. 投保方为了避免和减少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进行的施救、保护、整理、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为了确定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所支出的对受损标的检验、估价、出售的合理费用，按照合同规定，由保险方负责偿付，但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

4. 投保方要求保险方赔偿时，应当提供损失清单和施救等费用清单，以及必要的帐同、单据和证明。保险方收到投保方要求赔偿的凭证后，根据合同的规定，核定应否赔偿：在与投保方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应在十天内偿付。保险方如不及时偿付，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自确定赔偿金额之日

起十日后，开始按中国人*银行当时对企业短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保险合同一经成立，保险方不得在保险有效期内终止合同。如果按法律或者保险合同的协议，保险方提前终止保险合同时，应将按日计算的未到期的保险费，退还投保方。除非保险合同另有规定，投保方中途不能要求终止合同，也不能要求退还保险费。

保险方：（章）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保方：（章）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中国人民保险*司家庭财产盗窃险投保单

被保险人： _____

兹将下列财产向你公司投保家庭财产盗窃险：

编号： _____

保险财产项目

保险金额

备注

衣服、卧具、家具、用具、器具、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交通工具等生活资料

财产保险合同条款的类型篇四

保险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账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被保险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账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第一条下列财产可以在保险财产范围以内：

1. 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2. 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3. 具有其他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得财产。

第二条下列财产非经被保险人与本公司特别约定，并且在保险单上载明，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以内：

2. 牲畜、禽类和其他饲养动物；
3. 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桥梁、码头；
4. 矿井、矿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5. 其他。

第三条下列财产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以内：

1. 土地、矿藏、矿井、矿坑、森林、水产资源以及未经收割或收割后尚未入库的农作物；
2.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帐册、图表、技术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3. 违法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4. 在运输过程中的物资。

第四条保险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损失，本公司付赔偿责任：

- (1) 火灾、爆炸；
- (3)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五条保险财产的下列损失本公司也负责赔偿：

2. 在发生第四条所列灾害或事故时，为了抢救财产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第六条发生保险事故时，为了减少保险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对保险财产采取施救、保护、整理措施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负责赔偿。

第七条除外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1) 战争、军事行动或xxx;

(2) 核子辐射或污染;

(3) 被保险人故意行为。

第八条本公司对下列损失也不负责赔偿：

1. 保险财产遭受第四条各款所列灾害或事故引起停工、停业的损失以及各种间接损失；

3. 堆放在露天或罩棚下的保险财产以及罩棚，由于暴风、暴雨造成的损失；

4.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九条固定资产可以按账面原值投保，也可由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协商按账面原值加成数投保，也可以按重置重建价值投保。上述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1. 全部损失

按保险金额赔偿，如果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高于重置重建价值时，其赔偿金额以下部超过重置重建价值为限。

2. 部分损失

(1) 按账面原值投保的财产，如果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低于重置重建价值，应根据保险金额按财产损失程度或修复费用与重置重建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如果受损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相当于或高于重置重建价值，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2) 按账面原值加成数或按重置重建价值投保的财产，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3. 以上固定资产赔款应根据明细账、卡分项计算，其中每项固定资产的最高赔偿金额分别不得超过其投保时确定的保险金额。

第十条流动资产可以按最近12个月的平均账面余额投保，也可以按最近账面余额投保。上述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以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1. 按最近12个月账面平均余额投保的财产发生全部损失，按出险当时的账面余额计算赔偿金额；发生部分损失，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以上流动资产选择部分科目投保的，其最高赔偿金额分别不得超过出险当时该项科目的账面余额。

2. 按最近账面余额投保的财产发生全部损失，按保险金额赔偿，如果受损财产的实际损失金额低于保险金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为限；发生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额度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如果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低于出险当时的账面余额时，应当按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以上流动资产选择部分科目投保的，其最高赔偿金额分别不得超过其投保时约定的该项科目的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已经摊销或不列入账面的财产可以由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协商按实际价值投保。该项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1. 全部损失

按保险金额赔偿，如果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高于实际价值时，其赔偿金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金额为限。

2. 部分损失

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但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二条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发生本条款第六条的费用支出时，本公司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1. 固定资产按账面原值加成数或按重置重建价值投保的，流动资产按最近12个月账面平均余额投保的，已经摊销或不列入账面的财产经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协商按实际价值投保的，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费用计算赔偿金额。

2. 除按上列方式以外投保的财产，根据保险金额与重置重建价值或出险当时的帐面余额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以上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三条保险财产遭受损失以后的残余部分，应当充分利用，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且在赔款中扣除，必要时可由本公司处理。

第十四条被保险人应当在签订保险合同之日起15天内按照保险费率规章的规定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护财产安全的各项，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灾害事故隐患，在接到防灾主管部门或本公司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后，必须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名称、保险财产占用性质、保险财产所在地址、保险财产增加危险程度等事项如有变更，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七条保险财产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抢救，使损失减少至最低限度，并立即通知本公司查勘现场。

第十八条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规定的各项义务，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者从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被保险人在向本公司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财产损失清单，救护费用清单，救护费用清单以及必要的账册，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本公司应当迅速审定核实。保险赔偿金额一经保险合同双方确认，本公司应当在10日内一次支付赔款。

第二十条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方索赔。如果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提出赔偿请示，本公司可以按照本条款的有关规定，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必须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并协助本公司向第三方追偿。

第二十一条保险财产遭受部分损失经本公司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其保险金额应当相应减少，由本公司出具批单批注。

第二十二条被保险人从通知本公司发生保险事故的当天起3个

月内不向本公司提交本条款第十九条规定的各种必要单证，或者从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1年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即作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二十三条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提供的各种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如有涂改账册，伪造单证、制造假案等欺骗行为，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追回已付的保险赔款。

第二十四条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亦可提前十五天发出通知解除保险合同。对保险合同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保险人按_____计收，后者按_____计收。

第二十五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本保险受到xxx的法律管辖□xxx的法院对本保险项下的争议有排它管辖权。

第二十八条补充与附件

1. 本合同附件_____，名称_____。

2. 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第三十条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险人(盖章)：_____

被保险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产保险合同条款的类型篇五

委托人(甲 方)：

代理人(乙 方)：

为促进保险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功能，保证保险代理行为合法、公正、有序进行，并切实维护甲、乙双方的正当权益，依照《xxx合同法》及《xxx保险法》及中国xxx关于保险代理的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就保险业务代理合作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1、代理险种及地域范围：

险种名称代理地域范围

2、代理业务范围：

(1)代理推销保险产品；

(2)代理收取保险费；

(3)未经甲方书面委托，乙方对所代理的保险业务无理赔权，亦不得代理甲方签定订立任何赔付协议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赔付承诺。

1、乙方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并于出具保单正本三个工作日按甲方制定的结算程序与甲方结算该业务保险费。

2、甲方在乙方转交的保费到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代理手续费支付给乙方。

3、甲方按实际所收保费向乙方以转帐形式支付代理手续费。各险种代理手续费标准为：

险种名称代理手续费比例(%)

1、甲方应对乙方作好《保险法》及保险代理业务相关法规的宣传，并依据中国xxx的要求，协助乙方有关人员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投保单、保险条款、宣传材料及与代理业务相关的资料，并负责对乙方进行包括单证管理在内的保险基础知识和实务培训。

3、甲方有权对乙方代理的全部保险业务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须积极主动配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4、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代理业务范围及代理权限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超权限代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5、乙方不得将其经授权代理的保险业务转授第三方代理。

6、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国xxx的有关规定并依据甲方制定的各项保险代理规定、承保规定和操作规程办理代理业务。

7、乙方在办理保险业务时，须使用甲方提供的宣传资料、条款、费率、单证及各种表格，未经许可不得随意修改或翻印甲方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8、乙方在代理销售保险时，应如实向投保人转告投保声明事项，引导投保人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向投保人就保险合同

条款进行说明，并对免责条款依法进行“明确说明”。

9、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将保费及利息划付给甲方，甲方则应及时向乙方按比例支付代理手续费。

10、乙方代理的保险业务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乙方有义务在获知客户出险信息后即时通知甲方。

11、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和信用，对外签定抵押合同或出具担保函，不得以甲方出具的保单进行质押活动。

本合同有效期自xx年xx月xx日零时起至xx年xx月xx日二十四时止。但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双方约定解除或依合同规定可单方解除合同起，代理期限即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时，须双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变更。

2、甲、乙双方可在合同期限内要求终止合同，但必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

3、乙方在代理保险业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自动终止：

(1)擅自变更保险条款，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

(2)在保险代理业务中有欺诈、背信、伪造文书行为；

(3)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欺骗保险公司；

(4)挪用侵占或贪污保险费；

(5)被xxx收回或吊销《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或者被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回或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若乙方违反中国xxx的有关执业管理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本代理合同终止时，甲、乙双方应立即开始并在15日内结清一切保险费、代理费及有关帐务，办理未决赔案、保险单证等文件的交换，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6、本代理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保险代理业务。

1、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缴交保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收回乙方代收的保险费。

2、乙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代理范围开展业务，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违反甲方有关业务规章制度，经甲方制止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甲方因各类表见代理行为而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甲、乙双方之间一切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补充修订。

甲方：

乙方：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日期：

日期：

财产保险合同条款的类型篇六

编号：

委托人（甲方）：**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代理人（乙方）：

为促进保险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功能，保证保险代理行为合法、公正、有序进行，并切实维护甲、乙双方的正当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代理的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就保险业务代理合作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代理范围：

1、保险险种及地域范围

险种名称

2、代理业务范围：（1）代理推销保险产品；（2）代理收取保险费；（3）未经甲方书面委托，乙方对所代理的保险业务无理赔权，亦不得代理甲方签定订立任何赔付协议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赔付承诺。

二、保费和手续费结算：

保费和手续费结算：

- 1、乙方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并于出具保单正本三个工作日按甲方制定的结算程序与甲方结算该业务保险费。
- 2、甲方在乙方转交的保费到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代理手续费支付给乙方。
- 3、甲方按实际所收保费向乙方以转帐形式支付代理手续费。各险种代理手续费标准为：

险种名称

代理手续费比例（%）

三、权利和义务：

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对乙方作好《保险法》及保险代理业务相关法规的宣传工作，并依据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协助乙方有关人员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投保单、保险条款、宣传材料及与代理业务相关的资料，并负责对乙方进行包括单证管理在内的保险基础知识培训和实务培训。
- 3、甲方有权对乙方代理的全部保险业务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须积极主动配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4、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代理业务范围及代理权限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超权限代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5、乙方不得将其经授权代理的保险业务转授第三方代理。

6、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并依据甲方制定的各项保险代理规定、承保规定和操作流程办理代理业务。

7、乙方在办理保险业务时，须使用甲方提供的宣传资料、条款、费率、单证及各种表格，未经许可不得随意修改或翻印甲方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8、乙方在代理销售保险时，应如实向投保人转告投保声明事项，引导投保人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之义务；向投保人就保险合同条款进行说明，并对免责条款依法进行“明确说明”。

9、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将保费及利息划付给甲方，甲方则应及时向乙方按比例支付代理手续费。

10、乙方代理的保险业务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乙方有义务在获知客户出险信息后即时通知甲方。

11、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和信用，对外签定抵押合同或出具担保函，不得以甲方出具的保单进行质押活动。

四、代理期限： 代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但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双方约定解除或依合同规定可单方解除合同起，代理期限即行终止。

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时，须双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变更。

2、甲、乙双方可在合同期限内要求终止合同，但必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

3、乙方在代理保险业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自动终止：（1）擅自变更保险条款，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2）在保险代理业务中有欺诈、背信、伪造文书行为；（3）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欺骗保险公司；（4）挪用侵占或贪污保险费；（5）被保监会收回或吊销《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或者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回或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若乙方违反中国保监会的有关执业管理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本代理合同终止时，甲、乙双方应立即开始并在 15 日内结清一切保险费、代理费及有关帐务，办理未决赔案、保险单证等文件的交换，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6、本代理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保险代理业务。

六、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缴交保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收回乙方代收的保险费。

2、乙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代理范围开展业务，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违反甲方有关业务规章制度，经甲方制止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甲方因各类表见代理行为而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七、争议处理：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之间一切有关本合

同项下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 后补充修订。

甲方： 代表： （签章） 日期：

乙方：

代表： （签章） 日期：